

新发展理念视域下跨境电商的制度型开放研究

王 迅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扬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22日

摘 要

制度型开放是我国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核心议题,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跨境电商作为数字经济时代国际贸易的重要形态,其健康发展亟需从传统的要素流动型开放转向更深层次的制度型开放。新发展理念与跨境电商制度型开放的内涵、逻辑与路径高度契合,为其提供了有效的理论指引。同时,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要求为跨境电商制度型开放指明了方向,政府职责体系的优化也为其提供了制度保障。唯有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才能推动跨境电商在制度型开放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贸易强国建设注入新动能。

关键词

新发展理念, 跨境电商, 制度型开放, 新发展格局, 高质量发展

Research on Institutional Openness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Xun Wang

School of Marxism,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20, 2026; accepted: April 6, 2026; published: June 22, 2026

Abstract

Institutional opening up is the core issue for my country to promote high-level opening up to the outside world. It is also an intrinsic requirement for building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s an important form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cross-border e-commerce needs to shift from traditional factor flow-based openness to a deeper institutional-based openness for its healthy development.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is highly consistent with the connotation, logic and path of institutional openness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providing it with effective theoretical guidance. At the same time, the strategic requirements of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have pointed out the direction for the institutional opening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and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responsibility system has also provided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for it. Only by completely, accurately and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can cross-border e-commerce be promoted to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institutional opening and inject new momentum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trading country.

Keywords

New Development Concepts,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stitutional Opening,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贸易格局深度调整，数字经济迅猛发展，国际贸易规则加速重构。作为数字时代国际贸易的重要形态，跨境电商凭借其去中间化、高效率、广覆盖的独特优势，已成为我国稳外贸、促转型、增动能的重要力量。然而，随着跨境电商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业态模式的不断创新，传统的以关税减让、市场准入为核心的“要素流动型开放”已难以适应其发展需求。更深层次的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制度型开放”，成为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1]。

近年来，制度型开放与跨境电商发展逐步成为学术研究的重要议题。在制度型开放方面，现有研究普遍认为，制度型开放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深化拓展，其本质特征在于从边境措施向境内规则的延伸，核心在于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层面的开放与对接。在跨境电商的制度环境研究方面，学界较多关注其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的动力机制、数字贸易规则升级的现实路径以及跨境电商与物流协同发展等问题。部分研究还从金融、数据、监管等具体领域出发，探讨制度型开放面临的风险挑战与治理路径。总体而言，现有成果为理解制度型开放与跨境电商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但多集中于单一维度的制度分析或具体领域的政策探讨，将新发展理念作为系统性理论框架，深入阐释其与跨境电商制度型开放之间内在逻辑关联的研究仍较为薄弱，特别是缺乏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维度对制度型开放进行系统的分析。

为此，本文旨在立足新发展理念的理论视野，系统阐释跨境电商制度型开放的理论内涵与现实意义，厘清其从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演进的历史逻辑，并在此基础上，围绕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要求，构建跨境电商制度型开放的实践路径与政府职责体系。通过这一研究，期望为新时代跨境电商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政策启示。

2. 跨境电商制度型开放的演进历程与现实意义

2.1. 要素流动型开放到制度型开放的历史演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开放经历了由点到面、由浅入深的渐进式演进。早期以设立经济特区、

沿海开放城市为标志，主要是通过税收优惠、土地供给等政策手段吸引外资、扩大出口，属于典型的“要素流动型开放”。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进行了大规模的优化和调整，开放层次显著提升，但整体上仍以边境措施为主。

进入新时代，我国对外开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制度型开放的核心要义，是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同时，主动参与全球经贸规则制定，推动国内规制与国际规则的协调互鉴，形成制度层面的竞争优势。

2.2. 制度型开放对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意义

跨境电商作为新生事物，具有交易虚拟化、碎片化、跨境化的显著特征，对制度环境有着特殊的敏感性。跨境电商的高质量发展，有其独特的制度需求。

第一，规则衔接的需求。跨境电商涉及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支付、数据流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诸多领域，各国法律规定差异较大，规则壁垒客观存在。缺乏统一的国际规则，增加了跨境电商企业的合规成本和经营风险。

第二，监管协同的需求。跨境电商的“小批量、多批次”特征，对传统以货物贸易为对象的监管模式构成挑战。通关效率、检验检疫、税收征管、外汇结算等环节需要跨部门、跨境的协同治理，这有赖于制度的系统优化。

第三，权益保障的需求。知识产权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消费者维权等议题在跨境电商场景下更为复杂。只有建立完善的制度框架，才能有效平衡创新发展与风险防控的关系，为各方主体提供稳定预期[2]。

跨境电商作为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载体，其制度型开放的水平，直接关系到我国在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重构中的话语权和竞争力，对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 新发展理念对跨境电商制度型开放的理论指引

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将新发展理念运用于跨境电商制度型开放的分析，能为其提供有效的理论指引。

3.1. 创新理念：制度型开放的动力源泉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在跨境电商领域，创新理念首先体现为制度创新的主动探索。跨境电商本身就是技术创新的产物，其持续发展更需要制度创新的支撑。

从国际层面看，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是全球制度竞争的前沿阵地。《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经贸协定中，包含了大量关于数据自由流动、源代码保护、电子传输免关税等规则。我国积极申请加入这些协定，本身就是以开放促创新的战略举措。通过对接高标准规则，促进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推动跨境电商在规则层面与国际接轨。

从国内层面看，制度创新贯穿于跨境电商发展的全过程。从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到创新监管模式，再到探索免征增值税、核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一系列制度突破为跨境电商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创新理念要求我们在制度型开放中保持先行先试的勇气，在规则探索中贡献中国方案。

3.2. 协调理念：制度型开放的空间布局

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跨境电商的制度型开放，需要在多个维度实现协调平衡。

一是国内与国际的协调。既要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也要立足国情实际，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发展利益。在数据跨境流动、网络安全等敏感领域，需要在开放与安全之间寻求平衡，探索既符合国际

趋势又体现中国特色的规制路径。

二是区域之间的协调。我国跨境电商发展存在明显的区域不均衡，东部沿海地区起步早、基础好，中西部地区发展相对滞后。协调理念要求在制度型开放中注重梯度布局，鼓励中西部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跨境电商，通过制度创新缩小数字鸿沟。

三是不同规则体系之间的协调。跨境电商涉及商务、海关、税务、外汇、邮政等多个部门的职责，制度设计需要加强部门协同，避免政出多门，防止相互掣肘。只有各职能部门在总目标下协同配合，才能形成制度合力。

3.3. 绿色理念：制度型开放的生态维度

绿色发展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跨境电商的制度型开放，应当将绿色理念贯穿其中，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贸易方式。

从产品端看，制度设计应顺应环保的时代潮流，鼓励绿色产品的跨境流通。通过简化绿色产品通关流程、提供税收优惠等方式，引导更多节能环保产品通过跨境电商进入国际市场。从包装端看，跨境电商产生的大量快递包装废弃物问题不容忽视。需要建立绿色包装标准体系，推动可降解、可循环材料的应用，从制度层面引导企业履行环保责任。从物流端看，鼓励采用低碳运输方式，优化物流路径，减少跨境运输的碳足迹。此外，还可以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产品的碳足迹核算与披露制度，增强消费者的绿色认知。

将绿色理念融入制度型开放，不仅是对国际社会可持续发展倡议的积极响应，也是提升我国跨境电商国际竞争力的长远之策。

3.4. 开放理念：制度型开放的核心要义

开放是发展过程中内外联动的关键，也是制度型开放最直接的体现。制度型开放的核心要义，就是从传统的“要素流动型开放”转向更深层次的“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层面的开放。

第一，规则的开放。规则是制度型开放的最高层面，体现为国际经贸规则的对接与参与。要求我们积极参与多双边和区域经贸规则谈判，推动形成跨境电子商务国际规则体系。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平台，主动设置议程，贡献中国智慧。在双边和区域层面，通过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纳入电子商务专章，推动规则互认。

第二，规制的开放。规制是制度型开放的中观层面，体现为国内监管框架的透明与协调。要求我们建立健全适应跨境电商发展需求的国内监管制度。要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制，清理不合时宜的监管要求，减少规制性壁垒，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稳定、公平、透明的制度环境。同时，积极参与国际规制协调，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在跨境电商监管领域的合作。

第三，管理的开放。管理是制度型开放的执行层面，体现为行政管理和监管执法的优化。要求我们优化跨境电子商务管理体制，提高政策透明度。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制度，明确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监管标准，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如文章所言，建设透明政府，要求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公开，便于人民监督。

第四，标准的开放。标准是制度型开放的技术层面，体现为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对接互认。要求我们推动国内跨境电商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在电子单证、电子签名、电子支付、跨境电商产品质量标准等领域，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将中国实践转化为国际共识，提升我国在国际标准体系中的话语权^[3]。

3.5. 共享理念：制度型开放的普惠目标

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跨境电商的制度型开放，应当服务于更广泛的市场主体和消

费者群体，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方。

对中小微企业而言，跨境电商降低了国际贸易的门槛，为其走向世界提供了可能。制度型开放应当进一步降低合规成本，简化准入程序，为中小微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创造公平环境。正如文章所指出的，稳企业，就是稳根基、稳活力，特别是数量庞大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是吸纳就业、激发创新、保障税收的主力军。

对消费者而言，跨境电商丰富了消费选择，提升了消费体验。制度型开放应当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便捷高效的跨境消费纠纷解决机制，让消费者敢买、愿买、能买。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我国在跨境电商领域的实践探索，可以为其他国家提供有益借鉴。通过技术援助、经验分享、规则倡议等方式，帮助更多发展中国家跨越数字鸿沟，共享数字贸易发展机遇，这也是对共享理念的国际践行。

4. 新发展格局下跨境电商制度型开放的实践路径

构建新发展格局，是适应我国发展阶段变化的战略抉择。跨境电商作为链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纽带，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肩负着特殊使命。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跨境电商的制度型开放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实践。

4.1. 畅通国内大循环：夯实制度型开放的国内根基

国内大循环是新发展格局的主体，也是跨境电商制度型开放的根基所在。只有国内循环畅通无阻，跨境电商才能获得源源不断的产品供给、服务支撑和创新动力。

一是完善国内产业配套制度。跨境电商的发展离不开强大的制造业基础。要通过制度创新，引导制造业企业利用跨境电商拓展国际市场，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品牌跃升。支持跨境电商与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在特色产业带建设跨境电商选品中心、研发设计中心，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是优化国内流通制度。跨境电商的物流体系涉及仓储、运输、配送等多个环节，需要高效顺畅的国内流通体系作为支撑。要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支持建设跨境电商国内集货仓，降低物流成本。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实现不同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4]。

三是健全国内消费促进制度。跨境电商进口是满足国内消费升级需求的重要渠道。要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丰富进口商品品类，保障商品质量安全，让消费者足不出户买遍全球。同时，跨境电商出口转内销的制度通道也需要进一步打通，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

4.2.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拓展制度型开放的国际空间

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是新发展格局的显著特征。跨境电商作为天然的双循环载体，在促进内外贸一体化、联通国内外市场中具有独特优势。

一是推动规则互认。在双边和多边层面，积极推动电子认证、电子签名、电子支付等领域的跨境互认。探索与主要贸易伙伴建立跨境电商监管互认机制，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推动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协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二是参与全球治理。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制定平衡各方利益、照顾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国际规则。稳步加强与沿线国家的跨境电商规则对接和标准互认。通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平台，主动设置跨境电商议题，贡献中国方案。

三是优化海外仓制度。海外仓是跨境电商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关键节点。要完善海外仓建设的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在重点市场布局海外仓，提供仓储配送、售后服务、品牌展示

等一站式服务。推动海外仓与国内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联动发展，形成内外衔接的供应链体系[5]。

4.3. 以创新驱动制度供给：提升制度型开放的质量水平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也是制度型开放的不竭源泉。跨境电商业态模式快速迭代，对制度供给提出了持续创新的要求。

一是创新监管模式。探索适应跨境电商特点的新型监管模式，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商品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创新税收征管方式，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简化征管流程。

二是创新服务体系。支持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发展，为企业提供报关、物流、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一站式服务，推动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跨境电商金融产品，提供跨境支付、结售汇、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服务。

三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跨境电商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新挑战。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侵权投诉处理机制，加强国际合作，严厉打击跨境侵权违法行为。同时，要为企业海外维权提供支持，帮助自主品牌在海外市场获得有效保护[6]。

4.4. 统筹发展与安全：筑牢制度型开放的风险防线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跨境电商的制度型开放，必须在扩大开放的同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一是数据安全。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要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明确重要数据出境的范围和程序，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积极参与数据治理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建立平衡数据流动与数据保护的制度框架。

二是金融安全。跨境电商涉及跨境支付、结售汇等金融活动，需要加强金融监管，防范洗钱、恐怖融资等风险。完善跨境电商外汇业务管理，便利真实合规的交易支付，防范异常资金流动[7]。

三是国家安全。对涉及国家安全的跨境电商交易，依法实施必要的管制措施。完善出口管制制度，防止敏感物项和技术通过跨境电商渠道非法出口。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4.5. 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巩固制度型开放的体制保障

跨境电商的制度型开放，离不开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作为保障。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需要科学的制度安排作为保障。跨境电商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如果职责不清、职能交叉、运行不畅，制度型开放就难以真正落地。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既是新发展理念落地的制度保障，也是制度型开放行稳致远的体制基础。

一是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按照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合理划分商务、海关、税务、外汇、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职责边界。属于业务相近的领域要坚决合并职能，避免出现职能交叉重复、扯皮掣肘的局面。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的跨境电商事项实行联合审议、协同监管[8]。

二是强化监管服务职能。市场监管部门要营造公平竞争的跨境电商市场环境，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保护知识产权。海关部门要创新通关监管模式，提高通关效率。税务部门要完善跨境电商税收政策，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外汇管理部门要便利跨境电商外汇收支，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

三是建设有为政府、责任政府、透明政府。在跨境电商领域，有为政府要求政府把服务企业发展放在首位，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责任政府要求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对监管行为承担相应责任。透明政府要求政策制定公开透明，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9]。

5. 结论与展望

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为跨境电商的制度型开放提供了系统的理论指引。创新理念要求我们以制度创新引领开放，协调理念要求我们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绿色理念要求我们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开放理念要求我们主动参与全球规则制定，共享理念要求我们让开放成果惠及各方。

在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背景下，跨境电商的制度型开放需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以夯实根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以拓展空间，以创新驱动制度供给以提升质量，统筹发展与安全以筑牢防线，优化政府职责体系，为制度型开放提供体制保障。

展望未来，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和国际经贸规则的重构演进，跨境电商的制度型开放将面临更多机遇与挑战。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制度型开放中推动跨境电商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贸易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跨境电商的制度型开放必将书写新的篇章，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全球贸易发展注入更多中国动能。

参考文献

- [1] 常娱, 钱学锋. 制度型开放的内涵、现状与路径[J]. 世界经济研究, 2022(5): 92-101+137.
- [2] 张艳. 新发展格局下跨境电商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机制与路径优化[J]. 商业经济研究, 2021(22): 84-88.
- [3] 戴翔. 制度型开放: 中国新一轮高水平开放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 国际贸易, 2019(3): 4-12.
- [4] 依绍华. 新发展格局下多式联运发展模式及对策体系——基于供应链集成视角[J]. 河北学刊, 2022, 42(5): 146-154.
- [5] 赵崑含, 张夏恒, 潘勇. 跨境电商促进“双循环”的作用机制与发展路径[J]. 中国流通经济, 2022, 36(3): 93-104.
- [6] 王建丰, 王玉林. 数字经济下我国跨境电商规则升级新路径[J]. 宏观经济管理, 2020(7): 66-71.
- [7] 于晓文, 董小君, 初桂民. 高标准区域贸易协定下金融制度型开放的风险挑战与防范策略[J]. 国际贸易, 2025(10): 87-96.
- [8] 包国宪, 周豪. 从转变政府职能到优化政府职责体系: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视角转换与分析框架[J]. 理论探讨, 2022(2): 43-51.
- [9] 何精华. 政府职责动态配置的立论基础、实践逻辑与可行路径[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2021, 22(1): 41-55.